

南京体育学院文件

南体教〔2025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外聘教师 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各教学单位：

《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外聘教师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本科教学委员会、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(修订)

为建设一支相对稳定的高水平外聘教师队伍，规范外聘教师管理工作，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(一) 坚持立德树人的原则。按照德才兼备的要求，在聘用和管理过程中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。

(二) 坚持按需聘用的原则。因优化教师队伍结构、满足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特殊需要的，可聘请外聘教师。

(三) 坚持规范管理的原则。从校外有丰富教学经验、教学能力水平较高的教师、教练员或企事业单位专家骨干、行业专家、技术人员中择优遴选，经学校批准后聘用。未经学校批准擅自聘用的，学校不予承担相关费用，同时，由此产生的有关责任由聘用单位自行承担。对外聘教师教学工作的管理和考核办法同在编教师。

二、聘用条件

(一) 拥护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遵守师德规范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。

(二) 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未评级在读博士研究生。

（三）对于不满足学历或职称条件，但具有熟练专业技能和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企业专业人才，如高教二级学院认定确需聘任，需要经过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并在申请表中详细说明聘任理由，并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外聘教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3 岁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正常的教学工作。特殊专业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三、聘用程序

（一）根据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，各高教二级学院在学期结束前制订下一学期外聘教师计划，对拟聘教师进行考察。

（二）高教二级学院提出拟聘用外聘教师的名单，由学院组织人员对外聘教师进行试讲和面试，考核合格者方能聘用。

（三）通过考核被录用的外聘教师需填写《南京体育学院外聘教师开课申请表》，签订《南京体育学院外聘教师兼课协议书》，提交身份证、教师资格证、最高学位证、最后学历证、专业技术职务证书、行业执业证书、工作证等证书（件）及其他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，由高教二级学院汇总报送教务处备案并交人事处审核，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聘任。

四、管理与考核

（一）明确职责，加强教学管理

1. 聘用单位主要职责

外聘教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高教二级学院负责。负责向外聘教师介绍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，明确其工作职责、教学任务及教学要求，提供课程教学大纲、教材等必要的教学资

料以及有关教学工作的管理规定等材料。负责外聘教师的日常教学管理，及时反馈教学督导、学生及其他人员的评价意见，吸收外聘教师参与教研活动、课程和专业建设。负责外聘教师考核，并依据考核结果计算、统计并上报外聘教师的教学工作量。

2. 外聘教师主要职责

严格履行《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外聘教师兼课协议书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接受教学监督、检查和考核。结合南京体育学院本科教学实际，优化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，认真完成所承担的教学任务，确保教育教学质量。积极开展辅导答疑，引导学生自主学习，指导学生完成课后作业，按要求提交教学资料。积极参与有关教研活动、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。

（二）严格考核，建立业务档案

对外聘教师的教学业务考核纳入学校教学质量考核体系，对教学业务考核较差者，尤其是学生评教排名位于所聘学院后 25%者，原则上不再聘任。聘期内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其他过错的，高教二级学院应当予以解聘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各高教二级学院须建立外聘教师业务档案，业务档案包括：《南京体育学院外聘教师开课申请表》《南京体育学院外聘教师协议书》；外聘教师身份证、教师资格证、最高学位证、最后学历证、专业技术职务证书、行业执业证书、工作证等证书（件）等其他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及考核材料等。

五、课时酬金

外聘教师的课酬由教务处根据教学工作量折合成标准课时定期支付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职称	教授	副教授	讲师	未评级（硕士）
每标准课时（元）	150	120	80	60

对于不满足学历或职称条件的行业企业专家、技术人员或教练员，由各高教二级学院参照以上标准核准课酬后方可聘任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南京体育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发〔2020〕52号）同时废止。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外聘教师开课申请表
2. 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外聘教师兼课协议书

